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况

一、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责

（一）负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各类交易活动的组织和实施，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承担进场登记、信息发布、交易实施、结果公示等交易服务工作。

（二）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秩序管理，执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对交易过程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备案。（三）收集和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对交易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监测预警；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和支撑。（四）维护和使用综合评标、政府采购等评审专家库网络抽取终端，对专家出勤情况和评审活动进行记录。（五）建设和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和信息网络，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信息交互和技术共享服务。（六）建立和维护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库，记录交易主体信用信息，推进交易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七）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场内交易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协助调查处理。（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预算仅包含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人事科、机关党委、业务受理科、场内监督科、见证服务科、信息技术科、交易法规科、交易组织科、交易评审科等科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收入总计1010万元，支出总计101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58.8万元，增长6.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增加58.8万元，增长6.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收入合计10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01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支出合计10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9.9万元，占86.1%；项目支出140.1万元，占1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01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

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8.8万元，增长6.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1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58.8万元，增长6.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869.9万元，占86.1%；项目支出140.1万元，占13.9%。

（二）结构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29.5万元，占8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8.2万元，占7.7%；卫生健康（类）支出30.3万元，占3%；住房保障（类）支出71.8万元，占7.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829.5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53.2万元，增长6.9%，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11.5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7.4万元，增长180.5%，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3.9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1万元，下降1.5%，主要是在职人员退休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8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30.3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0.1万元，下降0.3%，主要是在职人员退休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71.8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0.8万元，下降1.1%，主要是在职人员退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86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89.7万元，占90.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80.1万元，占9.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4.5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公务接待费 2.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事业单位专用支出科目，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事业单位，无该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5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0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89.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80.1万元；项目支出140.1万元，涉及项目2个。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区、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829.5
其中：财政拨款	942.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8.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30.3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1.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1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1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10.0	支 出 总 计	1,01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 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金	
				小计	其中： 财政拨 款															
	合计	1,010.0	1,010.0	1,010.0	942.0															
149	平顶山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1,010.0	1,010.0	1,010.0	942.0															
149001	平顶山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1,010.0	1,010.0	1,010.0	942.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10.0	869.9	778.6	11.1	80.1		140.1	140.1	
			149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10.0	869.9	778.6	11.1	80.1		140.1	140.1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9.5	689.4	609.7		79.7		140.1	140.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	11.5		11.1	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	63.9	63.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	2.8	2.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3	30.3	3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8	71.8	71.8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010.0	一、本年支出	1,010.0	1,010.0	94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9.5	829.5	761.5		
其中：财政拨款	942.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	78.2	78.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3	30.3	30.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1.8	71.8	71.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010.0	支出合计	1,010.0	1,010.0	942.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10.0	869.9	778.6	11.1	80.1		140.1	140.1	
			149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10.0	869.9	778.6	11.1	80.1		140.1	140.1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9.5	689.4	609.7		79.7		140.1	140.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	11.5		11.1	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9	63.9	63.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	2.8	2.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3	30.3	3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8	71.8	71.8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9.9	789.7	80.1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0	266.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4.3	34.3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3	158.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7	12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3.9	6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	2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	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1.8	7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	28.5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1.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		4.5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2.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		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2.5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2.9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		0.9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1.1	11.1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		6.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010.0	1,010.0	942.0									
149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10.0	1,010.0	942.0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0	266.0	266.0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4.3	34.3	34.3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3	158.3	158.3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7	122.7	122.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3.9	63.9	63.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	29.5	29.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6	3.6	3.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1.8	71.8	71.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	37.5	28.5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12.0									
302	02	印刷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1.0	1.0									
302	06	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	4.5	4.5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 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2.0	2.0	2.0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9.0	9.0	9.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2.5	2.5	2.5									
302	26	劳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2.9	2.9	2.9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12.0	12.0	12.0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15.0	15.0	1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12.0	12.0	1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0.5	0.5	0.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59.9	59.9	0.9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1.1	11.1	11.1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5		12.0		12.0	2.5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合计	140.1	140.1							
	149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140.1	140.1							
其他运 转类	日常运行经费和交易平台系统 升级经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68.0	68.0							
其他运 转类	平台扩容、更新升级及平台运 转运维等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72.1	72.1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积极融入全市政务云及统一数据平台，主动与大数据局等相关部门对接，推动我市交易系统数据上云。 目标2：锚定高标准数字化交易平台建设目标，持续强化科技赋能，重点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升级、智能化辅助评标等业务创新工作取得新进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锚定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不断提质		锚定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不断提质	
	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010.0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010.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869.9	
	（2）项目支出		14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工作目标管理	预算调整率	≤10%	
		≤2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8%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不断完善平台交易服务功能	逐步完善	
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营造更加阳光公开、便捷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实现	
着力打造建设流程简、服务优、效率高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逐步打造	
营造更加阳光公开、便捷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实现	
圆满完成全部进场交易项目	完成	
着力打造建设流程简、服务优、效率高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逐步打造	

		为市场主体提供了高质量的进场交易服务	为市场主体提供了高质量的进场交易服务	
			完成	
		各交易主体满意度	≥98%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各交易主体满意度	100%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工作任务科学性		
		绩效指标合理性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2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8%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不断完善平台交易服务功能	逐步完善	
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营造更加阳光公开、便捷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实现	
着力打造建设流程简、服务优、效率高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逐步打造	
营造更加阳光公开、便捷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实现	
圆满完成全部进场交易项目	完成	
着力打造建设流程简、服务优、效率高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逐步打造	

	为市场主体提供了高质量的进场交易服务	为市场主体提供了高质量的进场交易服务	
		完成	
	各交易主体满意度	≥98%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各交易主体满意度	1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专项资金细化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调整率		
	结转结余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决算真实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绩效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2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8%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不断完善平台交易服务功能	逐步完善	
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营造更加阳光公开、便捷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实现	
着力打造建设流程简、服务优、效率高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逐步打造	
营造更加阳光公开、便捷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实现	

		圆满完成全部进场交易项目	完成	
		着力打造建设流程简、服务优、效率高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逐步打造	
		为市场主体提供了高质量的进场交易服务	为市场主体提供了高质量的进场交易服务	
			完成	
		各交易主体满意度	≥98%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各交易主体满意度	1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绩效监控完成率		
		绩效自评完成率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评价结果应用率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全市财政投资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利开评标。
				确保全市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及民生领域项目做到优先办理，优先开标、评标。
				公共资源交易公开目录内全部公开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从项目受理、预约场地、抽取评标专家，到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环节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电子化。
				主动对接市场主体，限时办结进场业务，通过开辟“绿色通道”、“首问负责制”等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从企业跑腿到信息跑路”的转变，持续提升服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着力打造建设流程简、服务优、效率高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充分发挥交易见证作用，对项目全流程数据进行客观记录和监测分析，挖掘数据之间的隐蔽关联 社会公众满意度 各交易主体满意度 着力打造建设监管有力、安全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政府决策、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方面为各部门、各行业提供数据服务 实现“上下贯通”“一网通办”，让企业少跑腿，推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深入优化 配合监督和行业部门共同营造更加阳光公开、安全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明显	服务意识明显提升 主动对接市场主体，限时办结进场业务，通过开辟“绿色通道”、“首问负责制”等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从企业跑腿到信息跑路”的转变，持续提升服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保证金（含利息）在线自动“秒退付”；实行“一联三帮”“一到三问”的“1313工作法”。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8%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5%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98%	
≥89%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95%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持续完善	通过制度建设、平台提升等措施，营造更加阳光公开、高效的交易环境 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着力打造建设流程简、服务优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持续提升	优化数据汇总计算和统计分析功能，强化数据融通和价值挖掘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0%	

预算调整率	≤2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8%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不断完善平台交易服务功能	逐步完善	
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营造更加阳光公开、便捷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实现	
着力打造建设流程简、服务优、效率高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逐步打造	
营造更加阳光公开、便捷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实现	
圆满完成全部进场交易项目	完成	
着力打造建设流程简、服务优、效率高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逐步打造	

产出指标		为市场主体提供了高质量的进场交易服务	为市场主体提供了高质量的进场交易服务	
			完成	
			各交易主体满意度	≥98%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各交易主体满意度	100%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全市财政投资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利开评标。
				确保全市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及民生领域项目做到优先办理，优先开标、评标。
				公共资源交易公开目录内全部公开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从项目受理、预约场地、抽取评标专家，到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环节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电子化。
				主动对接市场主体，限时办结进场业务，通过开辟“绿色通道”、“首问负责制”等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从企业跑腿到信息跑路”的转变，持续提升服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着力打造建设流程简、服务优、效率高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充分发挥交易见证作用，对项目全流程数据进行客观记录和监测分析，挖掘数据之间的隐蔽关联
				社会公众满意度

					各交易主体满意度
					着力打造建设监管有力、安全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政府决策、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方面为各部门、各行业提供数据服务
					实现“上下贯通”“一网通办”，让企业少跑腿，推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深入优化
					配合监督和行业部门共同营造更加阳光公开、安全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明显	服务意识明显提升 主动对接市场主体，限时办结进场业务，通过开辟“绿色通道”、“首问负责制”等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从企业跑腿到信息跑路”的转变，持续提升服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保证金（含利息）在线自动“秒退付”；实行“一联三帮”“一到三问”的“1313工作法”。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8%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5%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98%	
≥89%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95%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履职目标实现		持续完善	通过制度建设、平台提升等措施，营造更加阳光公开、高效的交易环境
		持续提升	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着力打造建设流程简、服务优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2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8%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不断完善平台交易服务功能	逐步完善	
		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营造更加阳光公开、便捷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实现	
		着力打造建设流程简、服务优、效率高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逐步打造	
		营造更加阳光公开、便捷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实现	
		圆满完成全部进场交易项目	完成	
		着力打造建设流程简、服务优、效率高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逐步打造	
		为市场主体提供了高质量的进场交易服务	为市场主体提供了高质量的进场交易服务	
			完成	
		各交易主体满意度	≥98%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各交易主体满意度	100%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全市财政投资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利开评标。 确保全市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及民生领域项目做到优先办理，优先开标、评标。 公共资源交易公开目录内全部公开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从项目受理、预约场地、抽取评标专家，到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环节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电子化。 主动对接市场主体，限时办结进场业务，通过开辟“绿色通道”、“首问负责制”等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从企业跑腿到信息跑路”的转变，持续提升服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着力打造建设流程简、服务优、效率高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充分发挥交易见证作用，对项目全流程数据进行客观记录和监测分析，挖掘数据之间的隐蔽关联 社会公众满意度 各交易主体满意度 着力打造建设监管有力、安全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政府决策、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方面为各部门、各行业提供数据服务 实现“上下贯通”“一网通办”，让企业少跑腿，推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深入优化

	配合监督和行业部门共同营造更加阳光公开、安全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明显	服务意识明显提升 主动对接市场主体，限时办结进场业务，通过开辟“绿色通道”、“首问负责制”等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从企业跑腿到信息跑路”的转变，持续提升服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保证金（含利息）在线自动“秒退付”；实行“一联三帮”“一到三问”的“1313工作法”。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8%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5%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98%	
≥89%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履职效益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健全
					≥95%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规范
					持续完善	通过制度建设、平台提升等措施，营造更加阳光公开、高效的交易环境
						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着力打造建设流程简、服务优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持续提升	优化数据汇总计算和统计分析功能，强化数据融通和价值挖掘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2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8%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不断完善平台交易服务功能	逐步完善	
		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营造更加阳光公开、便捷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实现	
		着力打造建设流程简、服务优、效率高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逐步打造	
		营造更加阳光公开、便捷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实现	
		圆满完成全部进场交易项目	完成	
		着力打造建设流程简、服务优、效率高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逐步打造	
		为市场主体提供了高质量的进场交易服务	为市场主体提供了高质量的进场交易服务	
			完成	
		各交易主体满意度	≥98%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各交易主体满意度	100%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全市财政投资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利开评标。
		确保全市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及民生领域项目做到优先办理，优先开标、评标。
		公共资源交易公开目录内全部公开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从项目受理、预约场地、抽取评标专家，到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环节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电子化。
		主动对接市场主体，限时办结进场业务，通过开辟“绿色通道”、“首问负责制”等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从企业跑腿到信息跑路”的转变，持续提升服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着力打造建设流程简、服务优、效率高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充分发挥交易见证作用，对项目全流程数据进行客观记录和监测分析，挖掘数据之间的隐蔽关联
		社会公众满意度
		各交易主体满意度
		着力打造建设监管有力、安全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政府决策、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方面为各部门、各行业提供数据服务
		实现“上下贯通”“一网通办”，让企业少跑腿，推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深入优化
		配合监督和行业部门共同营造更加阳光公开、安全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明显	服务意识明显提升 主动对接市场主体，限时办结进场业务，通过开辟“绿色通道”、“首问负责制”等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从企业跑腿到信息跑路”的转变，持续提升服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保证金（含利息）在线自动“秒退付”；实行“一联三帮”“一到三问”的“1313工作法”。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8%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5%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98%	
	≥89%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满意度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95%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持续完善	通过制度建设、平台提升等措施，营造更加阳光公开、高效的交易环境
						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着力打造建设流程简、服务优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持续提升	优化数据汇总计算和统计分析功能，强化数据融通和价值挖掘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2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8%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不断完善平台交易服务功能	逐步完善	
		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营造更加阳光公开、便捷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实现	
		着力打造建设流程简、服务优、效率高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逐步打造	
		营造更加阳光公开、便捷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实现	
		圆满完成全部进场交易项目	完成	
		着力打造建设流程简、服务优、效率高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逐步打造	
		为市场主体提供了高质量的进场交易服务	为市场主体提供了高质量的进场交易服务	
			完成	
		各交易主体满意度	≥98%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各交易主体满意度	100%	

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绩效目标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49		140.1	140.1										
149001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0.1	140.1										
410400240000000010015	平台扩容、更新升级及平台运转运维等	72.1	72.1		总成本	≤72.1万元	移动专线费用支付时间	按照业务合同时间要求支付	保障中心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充分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驻场运维人员数量	≤2人	保障平台系统及硬件正常运行	充分保障			
							系统运行故障修复及时性	≤1小时					
							保洁服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第三方提供保洁工作人员数量	2人					
							运维服务合格率	100%					
410400240000000010017	日常运行经费和交易平台系统升级经费	68.0	68.0		总成本	≤68万元	第三方提供工作人员数量	≥3人	保障中心各项日常事项正常开展	充分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职工补助保障人数	≤59人					
							第三方提供工作人员到岗率	100%					
							委托第三方业务工作效率	≥95%					
							委托第三方服务工作数量	1件					
							第三方服务人员工作完成率	≥9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社会事业和经济发展项目	债务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	其他项目
				合计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采购汇总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合计						16.3
201	99	99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米办公桌	货物		张	34	4.1
201	99	99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米卡座（屏风）	货物		个	14	1.6
201	99	99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床	货物		个	8	1.9
201	99	99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米卡座（屏风）	货物		个	10	1.3
201	99	99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控制台	货物		台	1	0.8
201	99	99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复印纸	货物		包	600	2.4
201	99	99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印刷	服务		次	1	4.0
201	99	99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档案柜	货物		个	2	0.1
201	99	99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茶水柜	货物		个	1	0.1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